

#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二年級轉學生須知

歡迎同學加入北大法律!!!!

配合招生報到時程，系上來不及於選課前舉辦說明會講解選課抵免細節，故請務必仔細閱讀下列事項，如有疑問可於之後的新生訓練(9月6日)提出或來信來電了解。

## ☐ 重大注意事項：

- 1、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2、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 壹、課務事宜

### 一、畢業學分組成

系網頁(課程資訊—進修學士班)查詢自己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二年級學號 3112)修課規定。課程規劃表是本系規劃可能會開設的課程，原則上除基礎必修課一定會開，其餘課程將視授課教師決定是否開設，注意事項簡述如下：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A+B+C+D)分方得畢業。

※B+C+D 的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校必修 24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語文通識：國文4學分、英文4學分</li> <li>• 六大向度通識：16學分</li> <li>• 體育0學分，必修4學期</li> </ul>

系基礎必修 42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法律課程，需在本系修習始計入畢業學分</li> </ul>

系專業任必修 20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5學分選20學分</li> <li>• 多修得計入選修</li> </ul>

系選修 42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於本院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li> <li>• 2.專業任必修科目超修學分。</li> <li>• 3.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課程、外系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 ≤20學分，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li> </ul>

### 二、選課注意事項

透過學生資訊系統線上選課，進入初選系統、志願選課系統、加退選及日夜互選系統選課。

(一)課程需符合擋修及限制始得選修。

**有擋修**=需曾修過先修科目方可選讀此課程。**有限制**=本課程設有年級或系所的限制。

流水碼 N2002	法律學系 <b>有擋修</b>	必	民法債編總論(二) <b>有限制</b>	游進發	半	2	2	中文	每週三 10~11
[備註]先修科目：民法債編總論(一)。									

☑如欲選修科目的先修科目(即擋修科目)，曾於他校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修讀通過取得學分，且該先修科目的課程名稱相同、學分數相當，請檢附成績單與助教聯繫，會統一報告任課老師，同意後加選課程。

**例如**擬選修二年級的民法物權，本課程的先修科目為民法總則(半學期 4 學分)，如已於他校法律學院選讀過民法總則課程，學分數相當且通過取得學分，請檢附成績單與系辦聯繫。

本系下學期基礎會安排必修課時間，同學選修全學年選修課時，請務必考量下學期必修時

間，以免衝堂，**113 下學期基礎必選修課程時間(選修暫定)**：

年級	基礎必修科目	學分數	上課時間
1	民法債編總論(一)	必修 4 學分	星期二 12-13 節 星期三 10-11 節，正課 2 時段
1	法學緒論(二)	選 2	星期四 12-13 節

◆請同學務必於第二次選課(8/20-8/26)期間進行選課，以維護優先分發(本系生及雙輔生)之選課權益，避免開學後線上加退選期間因選課名額分發完而選不到課程。

◆四年制：大一~大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不得少於 9 學分。

(二)重要選課時程、路徑如下，請同學務必詳閱進修教育組製發的『**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如有問題可撥打注意事項 P2 的電話洽詢。

◆新生、轉學生新生選課 8/20(二)-8/26(一)17 點止。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大學英文：請至志願選課系統排志願序。**(半學年課程，下學期可自由換班)**

◆大學英文：請至志願選課系統排志願序。**(全學年課程，若下學期擬更換班級，以選修未滿班之班級為原則)。**

◆通識：志願選課系統排志願序選課。(半學年課程)。初選分發，在課程皆未爆班情形及分發順位為高年級優先下，**每學期最多分發 4 門通識課程**。通識課程群組內衝堂課程會依志願序分發上一門，衝堂課程不會同時分發到。選讀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務必留意課程備註欄訊息，或至系網頁-課程資訊-進修學士班查詢**法律系學生修習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科目表**。

## 貳、認識本校系與學生資訊系統

(1) 進修教育組：<https://www.ntpu.edu.tw/admin/a11/org/a11-1/news.php>

(2) 學生資訊系統：<https://new.ntpu.edu.tw/students>

(3) 數位學苑：<https://lms3.ntpu.edu.tw/>

(4) 系網頁網址：<http://www.law.ntpu.edu.tw/>

(5) 各項申請：(a)獎學金：系網頁→學生園地→獎助學金、

(b)學群、學程證書：系網頁→課程資訊→學分學程

(c)畢業學分組成表：系網頁→課程資訊→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培力方案

參、課程相關規定概略說明如下，其餘未盡事宜，請參閱教務處的教務規章及選課注意事項。

	重要規定	備註
系必修 系選修	◎系上開的必選修課，請依照開課年級修課。 ◎有擋修之課程，須修畢先修科目後始得選修。	
體育課程	◎不得連續四小時 ◎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2門課程為限，且以修習必修課程者為優先。若已修過4門必修體育課，如欲再選修體育課，則會給予1學分，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期成績。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實施規程
通識課程	◎112學年度學生必須選修向度通識教育課程16學分，六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各向度至少選1門。 ◎選修通識教育課程或向度通識教育課程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輔系 雙主修	1. 申請者需在本校修習一年課程，方可進行申請(轉學生也是) 2.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 3. 若想輔系雙主修他系，請直接詢問他系助教(選課亦是)。	1. 學生修習輔系辦法 2. 學生修習雙主修學位辦法 3. 各系自訂之輔系與雙主修辦法

系上發佈 訊息來源	1.各班班代（ <u>請務必建立通訊聯絡網</u> ） 2.數位學苑 3.0 <a href="https://lms3.ntpu.edu.tw/">https://lms3.ntpu.edu.tw/</a> （ <u>上課訊息皆由此公告，並由系統發信通知修課同學。所以同學一定要確認學生資訊系統中所填的 e-mail 是否正確，以保障自己的權利。</u> ） 3.本系網頁 <a href="http://www.ntpu.edu.tw/law/">http://www.ntpu.edu.tw/law/</a> 及教學大樓九樓系辦公室公佈欄	
--------------	--	--

★ 學校常用電話（上班時間：週一～五，下午 1 點 30 分～晚上 9 點 30 分）

進修教育組 （教學大樓 1 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籍、休退學、成績登錄：葉宥辰先生 02-2502-4654 分機 18262</li> <li>➤ 課程選修與登錄：邱小姐、林小姐 02-2502-4654 分機 18012、18257</li> <li>➤ 受理弱勢助學補助、學雜費減免、貸款、新生體檢：王竹君小姐，分機 18035</li> <li>➤ 學生平安保險：吳註分小姐 02-2502-4654 分機 18020</li> <li>➤ 兵役：陳欽盛教官 02-2502-4654 分機 18025</li> </ul>
出納組 （教學大樓 1 樓）	學費繳納：王小姐 02-2502-4654 分機 18217
<b>系辦公室（教學大樓 9 樓）</b>	
助教	陳瑜霈助教 yupei@gm.ntpu.edu.tw。02-2502-4654 分機 18174。 週一至五，13:30 至 17: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656 週一至五，18:30 至 21:00，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174

**肆、抵免事宜：請搭配學分抵免申請流程說明閱讀**

- 一、時程：需於加退選結束(9/19)前均核章完成(陳核到系所審核欄位即可)送至臺北系辦。  
共同科目(國文、通識)抵免，須自行至三峽由各系審核，為減少同學往返三峽的時間，系辦可協助同學送交三峽各系所審核，需由系辦代為送件的同學，請於 **113年9月16日(一)**以前，將申請表填妥後送教學大樓 9F 法律學系辦公室。
- 二、請注意各單位學分抵免流程不相同，請依照各單位要求，進行學分抵免。
- 三、抵免學分訊息彙整及承辦窗口如下：<https://reurl.cc/g60DAp>，有問題請洽各單位承辦人或抵免系所當年度規定為準。

科目	限制	成績限制	備審資料	承辦人
本系專業科目	A.本系必選修 1.限最近 4 年內 2.限開設於法律學院/系之專業課程 B.外系選修 1.限最近 4 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礎必修:80 分</li> <li>➢ 法律選修:75 分 (含任必修)</li> <li>➢ 非法律選修:60 分</li> </ul>	應備文件：申請書、課程大綱、成績單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選修課程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大綱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後送系辦。</li> <li>➢ 非列於本系課程規畫表內的課程，即為「外系課程」或「全校共同課程」。此類課程之抵免，60 分以上，請檢附課程大綱，自行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註審核意見後，再送系辦核章。</li> </ul>	法律學系 陳助教 三峽#67656 臺北#18174
語文通識 大學英文	原則限最近 10 年內(一般課程與檢定都是 10 年)，但還是可以詢問語言中心年限的限制。	60 分 語言中心公告： <a href="https://lc.ntpu.edu.tw/web/news/news_in.jsp?np_no=NP1722387756128">https://lc.ntpu.edu.tw/web/news/news_in.jsp?np_no=NP1722387756128</a>  抵免注意事項： <a href="https://reurl.cc/0d2ZgA">https://reurl.cc/0d2ZgA</a>	檢附資料(A 或 B 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他校已修習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課程」申請抵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li> <li>2.原校成績單正本</li> <li>3.內容完整之當年度修課課程大綱，課綱內須清楚標示 (1)教材用書名稱 (2)評量方式或標準 (3)每週上課進度</li> </ol> </li> <li>➢B. 以「英語檢定成績」申請抵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英語相關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li> </ol> </li> </ul> 4.填表教學： <a href="https://lc.ntpu.edu.tw/uploads/root/%E9%80%B2%E4%BF%AE%E9%83%A8%E6%8A%B5%E5%85%8D/%E6%8A%B5%E5%85%8D%E7%94%B3%E8%AB%8B%E8%A1%A8%E5%A1%AB%E5%AF%ABSOP.pdf">https://lc.ntpu.edu.tw/uploads/root/%E9%80%B2%E4%BF%AE%E9%83%A8%E6%8A%B5%E5%85%8D/%E6%8A%B5%E5%85%8D%E7%94%B3%E8%AB%8B%E8%A1%A8%E5%A1%AB%E5%AF%ABSOP.pdf</a> 5.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並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2)多益測驗(TOEIC)600 分(含)以上 (3)紙筆托福測驗(ITP) 480 分(含)以上 (4)網路托福測驗(IBT) 50 分(含)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5 級(含)以上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TE)140 分(含)以上 (7)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口說/寫作二項任一項 140 分(含)以上 或聽及讀兩項各 140 分(含)以上  <b>語言中心臺北民生校區 8 樓 24 室(8F24)駐點時間：</b> 暑期駐點時間：9/4 (三) 09:00-16:00 開學駐點時間：9/11 (三) 及 9/27 (五) 13:30-20:00 ➢ <b>不接受線上申請</b>	語言中心 #66479 周助教
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	無限制	請至中文系查詢 路經：校首頁-學術單位-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經典閱讀與詮釋	1.113-1「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抵免辦理方式公告 ➢路經：校首頁-學術單位-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經典閱讀與詮釋 <a href="https://www.cl.ntpu.edu.tw/canon-2/">https://www.cl.ntpu.edu.tw/canon-2/</a>	 中文系 呂助教 #66706

		<a href="https://www.cl.ntpu.edu.tw/canon-2/">https://www.cl.ntpu.edu.tw/canon-2/</a>	<p>➤依修課及格方式申請抵免，應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備：申請表、課程大綱及成績單正本。</li> <li>2.如因年代久遠沒有課程大綱： 請填寫：因年代久遠無法取得課綱之切結書： <a href="https://www.cl.ntpu.edu.tw/ntpu-20/%E5%9B%A0%E5%B9%B4%E4%BB%A3%E4%B9%85%E9%81%A0%E7%84%A1%E6%B3%95%E5%8F%96%E5%BE%97%E8%AA%B2%E7%B6%B1%E4%B9%8B%E5%88%87%E7%B5%90%E6%9B%B8.pdf">https://www.cl.ntpu.edu.tw/ntpu-20/%E5%9B%A0%E5%B9%B4%E4%BB%A3%E4%B9%85%E9%81%A0%E7%84%A1%E6%B3%95%E5%8F%96%E5%BE%97%E8%AA%B2%E7%B6%B1%E4%B9%8B%E5%88%87%E7%B5%90%E6%9B%B8.pdf</a></li> </ol> <p>➤依學測成績申請抵免，應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正本</li> <li>2.「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正本</li> </ol>	
體育	無限制	凡修畢本校以外之大專院校一年級（含五專四年級）以上體育，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得抵本校體育必修學分。 <a href="https://Orz.tw/NgIO6">https://Orz.tw/NgIO6</a>	<p>申請書；成績單正本</p> <p>*休運系運動課程，非理論課程(術科)可抵免。</p> <p><b>體育室臺北校區駐點育樂館時間：</b></p> <p>地點：進修教育組 1F 辦公室。</p> <p>➤ 開學駐點時間：9/11(三)、9/13(五) 18:00-21:00</p> <p>➤ 體育室公告：<a href="https://Orz.tw/NgIO6">https://Orz.tw/NgIO6</a></p>	體育室 黃小姐 #68511
通識	限最近 10 年內	<p>➤ 60</p> <p><a href="https://new.ntpu.edu.tw/cge/transfer-credit-and-course-waiver">https://new.ntpu.edu.tw/cge/transfer-credit-and-course-waiver</a></p>	<p>1.113-1 抵免辦理方式公告及台北校區駐點時間：<b>校首頁-學術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最新公告</b>；<b>請留意申請抵免於各單位核章皆須待審核，因此請自行評估申請時間，盡早遞送抵免申請。</b></p> <p>2.抵免向度通識學分申請作業流程：校首頁-學術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資訊-通識學分認抵， <a href="https://www.ntpu.edu.tw/college/e7/course-2.php">https://www.ntpu.edu.tw/college/e7/course-2.php</a></p> <p>3..流程：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歷年成績表及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作為審查科目內容是否相符之依據，依規定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審核。</p> <p>➤<b>系辦僅協助代收已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的申請。</b></p> <p>4.必備文件：通識抵免學分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原修習科目課程大綱。</p> <p>➤如曾修習歷史欲抵免成通識課程，請填寫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單，請老師簽注意見後，送通識教育中心抵認定向度。</p> <p>➤擬申請抵免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查詢老師聯繫方式：通識教育中心→成員介紹→專任師資／兼任師資</p> <p>➤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a href="https://cms-carrier.ntpu.edu.tw/uploads/_588e418746.pdf">https://cms-carrier.ntpu.edu.tw/uploads/_588e418746.pdf</a></p> <p>☛如何查詢本校相似的<b>通識課程</b>： 本校課程查詢系統→通識課程查詢→學制選進修學士班→點選(進修)通識教育中心，即可查詢 113-1 所有開課於進修學士班的通識課程。如欲抵免學士班的通識，代表您必須要到三峽校區由任課老師審核認定。 (<a href="https://sea.cc.ntpu.edu.tw/pls/dev_stud/course_query_all.chi_main">https://sea.cc.ntpu.edu.tw/pls/dev_stud/course_query_all.chi_main</a>)</p>	通識教育中 心 陳淑惠老師 分機 66165 徐助教 分機 66172

➤➤如何查詢本校相似的課程:

本校課程查詢系統→關鍵字查詢。[https://sea.cc.ntpu.edu.tw/pls/dev\\_stud/course\\_query\\_all.chi\\_main](https://sea.cc.ntpu.edu.tw/pls/dev_stud/course_query_all.chi_main)

➤➤辦理抵免時，若為**自行找老師簽註審核意見的抵免課程**：

1. 本系課程：區分擬抵免的課程於本校是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

1. 兼任教師：請於該老師上課的時間到課堂找老師辦理。
2. 專任教師：請於老師上課的課堂到教室找老師簽名，或以 E-MAIL 的方式與老師聯繫，將授課老師同意之 e-mail 印出，取代親筆簽名，併同申請書送件
3. 系網頁：<https://www.law.ntpu.edu.tw/>→本系成員，有專任教師的 E-MAIL。

## 2. 外系課程：

原則：自行到老師上課的課堂找老師簽名。

E-MAIL 方式：

1. 請先行到任課教師所屬系所網頁查詢是否有老師的聯繫方式。
2. 若無，再去信該系助教詢問老師的聯繫方式。
3. 與授課老師聯繫後（是否同意抵免），將授課老師同意之 e-mail 印出，取代親筆簽名，併同申請書送件。

## 3. 通識課程：

原則：自行到老師上課的課堂找老師簽名。

E-MAIL 方式：

1. 請至通識中心網頁查詢老師的聯繫方式。
2. 備妥（1）填寫好的抵免學分申請書（2）歷年成績單掃描檔（3）課程大綱電子檔
3. 與授課老師聯繫後（是否同意抵免），將授課老師同意之 e-mail 印出，取代親筆簽名。
4. 備妥（1）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1）課程大綱（1）填妥且簽名的「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向度通識教育課程--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4）老師同意抵免的 e-mail，送給通識中心辦理抵免。

★若以 email 方式陳請「欲抵免向度通識課程」之【本校向度通識授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者，可將【明確完備的 email 同意函】列印下來作為附件。

【明確完備的 email 同意函】上必要資料：

- （1）申請人資訊：姓名、學號、系級
- （2）課程名稱：抵免的課程全名、欲抵免課程全名
- （3）可辨識之教師 email 資料及署名

★若是信件往返資料，為訊息連貫明確，請務必在 email 畫面選擇【全部列印】，以確保全部資料的完整度。（若資料不完整，將以退件處理）

➤➤語文通識-大一國文及向度通識，若交由系辦轉送，請在 9/9-9/16 以前，週一～五晚上 6 點半後，將文件拿到教學大樓 9 樓法律學系辦公室，由系辦公文傳換至三峽。向度通識系辦僅協助代收已陳請任課教師簽註審核意見的申請。

## 113 學年度學分抵免申請流程

一、申請期間：9月9日起 ~9月19日（四）晚上9點止。

（系辦可代為送件『國文、通識(授課老師已簽名同意抵免者)』至三峽，收件期限為9月16日，請將申請表填妥後送教學大樓9F法律學系辦公室。**逾期請自行至各承辦系所單位辦理。**）

二、抵免規定：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法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辦理。

三、★★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提出，上下學期皆可提出，**但以一次為限，且非以科目計算申請次數**；換句話說，所謂**一次包括所有科目抵免**，共同必選修(大一國文、大學英文、體育)、向度通識、專業必選修科目。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請確認各相關學科皆已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四、準備資料：學分抵免申請書、成績單正本（數份）、擬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

五、抵免學分訊息彙整及承辦窗口如 P3-P5，**有問題請洽各單位承辦人或以抵免系所當年度規定為準。**

### 1、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

(1) 至臺北大學首頁 > 行政單位 > 進修暨推廣部 > 表單下載 > 勾選抵免框框，下載「01抵免學分申請書(專業科目)」、「02抵免學分申請書(共同必選修科目)」、「04抵免學分申請書(向度通識)」、「03抵免學分申請書(加修輔系雙主修)」

(2) 準備成績單正本至少1份（原則幾科就幾張正本，但如沒有這麼多張，請在繳交申請表時跟助教說，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的戳章以資證明）

(3) 提供擬抵免科目的課程大綱（所有要抵免的科目都需要，體育除外）

### 2、填寫學分抵免申請書

務必將下列4項類別，分開填寫：

(1) 「國文、英文」，請填寫（02共同必選修科目）抵免學分申請書

(2) 「體育」、「校共同選修」，請填寫（02共同必選修科目）抵免學分申請書

(3) 「通識」，請填（04通識科目）抵免學分申請書

(4) 「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請填（01專業科目）抵免學分申請書

**(5) 上述(1)、(2)、(3)申請，如欲加快流程，減少公文交換傳遞的時間，可依「科目」分數張申請表填寫**

### 3、抵免審核

(1) (2) 可由系辦代為送審

(1) 「大一國文」抵免(檢附文件請參看P3-5或各單位網頁)。

(2) 「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之抵免，必須該課程開設於法律學院/系，且法律基礎必修80分以上，法律選修(含任必修)75分以上，且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

(3) 「大學英文」抵免，請**優先**於語言中心台北駐點時間辦理，如無法與台北駐點時間辦理，請將應備文件備齊交到台北系辦轉交語言中心。

(4) - (7)

請學生自行找老師簽核，再將表格送回系辦

(4) 「體育」之抵免，請**自行**至育樂館體育室辦理。駐點時間詳P3或體育室網頁。

(5) 「通識」之抵免，請**自行**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章。

(6) 「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之抵免，法律基礎必修80分以上，法律選修(含任必修)75分以上，但課程名稱不相同者，請**自行**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章。

(7) 非列於本系課程規畫表內的課程，即為「外系課程」或「全校共同課程」。此類課程之抵免，60分以上，請檢附課程大綱，**自行**找該科目之授課老師簽註審核意見後，再送系辦核章。

★109學年度以後修讀的本、外系必選修課程才能辦理抵免

★抵免外系選修，須為本校課程規畫表所列課程為限法律學系轉學生須知 P7